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9
1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十

白俄罗斯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说，“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说：“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议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案文应由法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修正的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按照上述规定，白俄罗斯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信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全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前向所有气候变化国家联络点和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份载有该提案全文的普通照会。同样根据以上规定，秘书处还将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转发修正提案，并转发保存人以供参考。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此项提案。

2009年6月12日白俄罗斯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提出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随函正式提交关于附件 B 的通过和生效简化程序的《京都议定书》修正案草案。本草案应遵循《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本草案不构成对其他任何条款的影响。

修正案提案的 word 电子文本附后。

此 致

敬 礼

白俄罗斯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谈
正式代表团成员

Alexandre J. Grebenkov

本修正案提案事涉《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
建议简化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和
附件 B 修正案的通过程序

第二十一条

.....

将第 4 款替换为：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附件或对附件 A 和 B 以外的附件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附件 A 和 B 的修正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附件 B 只需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即可。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将第 5 款替换为：

除附件 A 和附件 B 之外，根据上述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将第 7 款替换为：

对本议定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凡在按照下文第 7 款之二以外的情况下通过的，均应根据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程序予以生效。

第 7 款之二：

如果缔约方对附件 B 提出修正，规定该缔约方比附件 B 所载的更加严格的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承诺，或者如果缔约方对附件 B 提出修正，规定该缔约方附件 B 所未载入的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承诺，那么，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 -- -- --